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凱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19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96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凱倫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3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中間車道往三重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路891之51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不得任意變換車道，且應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間距，隨時為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向右變換車道駛入外側車道，適有告訴人蕭仲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路外側車道自後方駛至，見狀閃煞不及而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胸壁挫傷、雙手部擦傷、雙膝部擦傷、左手肘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被告張凱倫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2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蕭仲閎與被告已達成和
03 解，並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
04 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5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張 謹 慧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